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和《现场会议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17:00;

(4)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邮件送达地址:IR@fcsc.com,邮件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委托单位(签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7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臧莹	董事	工作原因	梁望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屈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9 楼		
电话	0755-23838868		
电子信箱	IR@fcs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45,114,063.56	1,328,182,970.19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998,544.14	287,217,340.58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096,224.02	267,096,991.16	14.98%
其他综合收益(元)	-4,041,327.02	-6,202,999.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166,698.41	193,959,955.60	37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97%	上升 0.1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50,148,452,473.39	47,806,898,219.77	4.90%
负债总额(元)	34,697,106,210.41	32,546,175,520.56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55,081,773.47	14,611,385,839.73	0.98%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15,642,306.12	818,182,587.01	-0.31%
净利润(元)	252,607,428.07	342,254,181.18	-26.19%
其他综合收益(元)	-4,156,770.91	-7,307,212.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127,382.18	158,238,913.55	38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42%	下降 0.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45,699,376,123.03	43,424,273,926.56	5.24%
负债总额(元)	31,359,865,342.89	29,165,117,803.58	7.5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4,339,510,780.14	14,259,156,122.98	0.56%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元)	9,031,013,005.85	8,893,173,603.66	1.55%
附属净资本(元)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净资本(元)	9,281,013,005.85	9,143,173,603.66	1.51%
净资产(元)	14,339,510,780.14	14,259,156,122.98	0.5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元)	3,786,449,386.95	3,559,852,808.82	6.37%
表内外资产总额(元)	40,763,927,384.11	38,248,018,637.43	6.58%
风险覆盖率	245.11%	256.84%	下降 11.73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2.15%	23.25%	下降 1.10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35.63%	226.03%	上升 9.60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86.86%	196.40%	下降 9.54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4.72%	64.12%	上升 0.60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9.51%	42.88%	下降 3.37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61.04%	66.87%	下降 5.83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7.82%	7.64%	上升 0.18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4.52%	240.27%	上升 24.25 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6%	464,686,400	464,686,400	0	464,686,40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10,119,900	0	0	210,119,9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10,119,900	0	0	210,119,900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09,880,966	-29,184,600	0	209,880,966	质押	62,909,999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23,586,269	0	0	123,586,2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75,303,924	8,195,900	0	75,303,92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70,000,000	-464,686,400	70,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68,873,786	655,891	0	68,873,786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8,337,938	0	0	58,337,938	冻结	58,337,9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54,422,917	2,675,300	0	54,422,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华熙昕宇、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国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创集团四家股东虽同属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四方之间相互独立,因此,这四家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华熙昕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210,966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6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9,880,966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一创 01	149611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100,000	3.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一创 02	149612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50,000	3.8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一创 C1	149679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50,000	4.7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一创 01	149766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100,000	3.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一创 02	149767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40,000	3.8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一创 03	148013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120,000	2.9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一创 04	148014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40,000	3.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85.57%	191.26%	下降 5.6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3.29%	61.63%	上升 1.66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85.57%	191.26%	下降 5.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7,401.53	31,098.86	20.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7%	3.86%	下降 0.49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19	14.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39	3.68	73.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1	2.57	13.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因工作原因,董事臧莹女士委托董事梁望南先生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中期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在深圳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发挥党组织在企业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的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探索和创新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内容及形式,促进党组织活动与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加强党组织建设及党员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公司战略落地及业务发展,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推动公司廉洁从业管理,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全员合规展业,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第一条和第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四条修订。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修订。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订。
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8 条修订。
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有效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八)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接受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或者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九)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7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8 条、第 3.5.6 条、第 3.5.11 条、第 3.5.13 条、第 3.5.15 条修订。
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3.21 条新增。
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如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修订。
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一百四十五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向全体股东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修订。
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修订。
13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修订。
15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16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1.10 条修订。
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投资与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二分之一以上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投资与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4.2.12 条修订。
18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修订。
19	第一百八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2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订。
21	第二百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8 条修订。
22	第二百零六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应当由董事长或总裁代为履行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聘任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二百零七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应当由董事长或总裁代为履行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聘任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调整引用条款序号。
23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四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4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引用条款序号。
25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调整引用条款序号。
26	第二百八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八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六)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修订。